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中小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實施計畫

壹、宗旨：為鼓勵本縣國民中小學加強英語教育，提高英語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因應國際化之趨勢，特舉辦本比賽。

貳、依據：教育部 114 年度施政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規定
彰化縣政府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三、協辦單位：鹿江國際中小學

肆、比賽時間：115 年 4 月 9 日至 10 日（星期四至星期五）

伍、比賽地點：本縣鹿江國際中小學（彰化縣鹿港鎮自由路 300 號）

陸、辦理方式

一、各校得先舉辦校內選拔賽，選拔代表參加本競賽。

二、彰化縣公私立國中小 3 至 9 年級學生。（得跨班及年級）為團隊比賽方式進行，每校一隊為限。由學校先辦理校內選拔活動或初賽。（尊重學校及學生參加意願）

柒、參賽資格：本次比賽分 4 組方式進行。

一、分組規定：

A 組報名資格：國小全校 19 班以上學校（含 19 班）。

B 組報名資格：國小全校 7 至 18 班學校。

C 組報名資格：國小全校 6 班以下學校（含 6 班）。

D 組報名資格：國中學校。

二、每隊參賽人數：各組每隊參賽人數為 5 至 10 人。

捌、比賽規則：

一、時間限制：

每篇劇本內容長度須在 5~7 分鐘內表演完畢（第一位演出者開始表演起至最後一位表演結束之間的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比賽時間為 5 分 00 秒至 7 分 00 秒，聲音開始即開始計時，聲音結束即停止計時。6 分 30 秒響短鈴一次，7 分鐘響短鈴二次並開始扣分，7 分 30 秒響長鈴。為掌握比賽程序順利進行，7 分 30 秒強制下台。

二、比賽形式：

（一）以團體讀者劇場模式，劇本主題與內容開放學校自由創作，劇本

內容以「原創劇本」或「改編劇本」為主（二擇一）。

- (二) 基於比賽公平性，比賽進行時，會場內禁止非工作人員及比賽人員入場觀賽和進行錄音錄影等行為，違者扣總分 5 分，該行為經工作人員制止後仍未改善者，以棄權論。
- (三) 除可黏貼角色名稱於身上外，不得攜帶任何道具（含服裝及其他飾品）、擴音設備或樂器，違者扣總分 1 分，比賽過程單純人聲呈現。
- (四) 學生可攜帶放置文本之資料夾上台比賽，各校可視需求自行攜帶譜架，主辦單位不提供譜架。

三、評分標準：

- (一) 計分採各評審委員名次加總方式，如遇加總名次相同或有爭議情事者，提請評審委員研議。
- (二) 評分內容為參賽學生競賽時整體表現 (100%)：
 - 1.朗讀 (60%)：含發音、語氣、重音、語調高低起伏、音調、速度、停頓、音量。
 - 2.劇本詮釋與故事呈現 (20%)：表情、手勢、簡單位移。
 - 3.團隊默契與整體表現 (20%)。

四、競賽當日注意事項：

- (一) 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相關機關學校得給予公（差）假。
- (二) 各校承辦人比賽前應負責通知（督導）所屬參賽代表準時參加賽，如比賽當日因故無法參賽視為自動棄權。參賽學校請自行預估上台時間，於比賽前 20 分鐘完成報到並於預備席就位，未於時間內至預備席就位，以棄權論。參賽者若未按照出場順序出場，三次叫號不到者，視為逾時，以棄權論。
- (三) 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否則不予計分；比賽當日若有因突發狀況更換指導老師或選手，請帶隊老師務必到「報到處」作核章版資料更正（即各校報名時所送報名表），作為獎狀印製依據，基於公平性恕不接受各校「比賽時間」後之名單更換。
- (四) 參賽團體應服從本會專業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申訴事項，以違反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

員資格為限，並需於比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抗議，應於該參賽學校離開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判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之意見不得提出申訴。

- (五) 申訴事項經協辦學校書面受理後，由審議委員會（包括本府、協辦學校及參賽學校推派有參賽權學校校長 1 至 2 名組成）處理賽程中所衍生疑義。
- (六) 參賽學校於參加競賽時，不得穿著或配戴具有坊間補習班名義之衣服或飾品，經主（承）辦單位勸止無效後，取消該校競賽資格，獲獎者取消其所獲獎項。
- (七) 各校若因報名不實而經查獲，除取消比賽資格外（獲獎者取消其所獲獎項），學校相關人員並依相關規定從嚴議處。
- (八) 比賽結束後，評審講評採錄影方式，並將每日得獎名單於比賽當天下午 6 時後公告於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獎狀由承辦單位印製完成後另寄至得獎學校，得獎學校於收到獎狀後確認人數與得獎學生姓名資料是否有誤，如有錯誤請於收到獎狀一週內致電本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修正（04-7288230），逾時由得獎學校自行負責。
- (九) 若學校有特殊需求，請學校事先電話聯繫協辦單位學校取得認可，並由學校校長簽具切結書敘明理由，將切結書於比賽前一天送達協辦單位學校。

玖、報名方式：

- 一、劇本先行審查：**請學校完成劇本後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五）前寄送至承辦人信箱：yizhen2025@chc.edu.tw（檔名：學校名稱 + 114 學年度英語讀者劇場劇本），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劇本後聯繫學校須更正事宜，若未於時間內繳交視為不參與審查，將無法報名比賽。
- 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各校於 115 年 2 月 23 日（一）至同年 3 月 2 日（一）中午 12 時前完成報名。請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 Google 表單（<https://sites.google.com/chc.edu.tw/chcreaderstheater/home>）系統會自動產出報名表寄送至信箱，至信箱下載列印並同時逐級核章。將核章報名表（PDF 檔）、錄音錄影授權書（於計畫附件

一) 於系統上填寫 Google 表單將上述檔案掃描檔（請合併為 1 個檔案）上傳後才算完成報名。寄送後不得修正報名表。

三、審查後劇本繳交時間：請各校於 115 年 3 月 19 日（四）至同年 3 月 26 日（四）將劇本及劇本創作切結書（於計畫附件二）至報名系統（<https://sites.google.com/chc.edu.tw/chcreaderstheater/home>）填寫 Google 表單將上述檔案掃描檔（請合併為 1 個檔案）上傳後才算完成報名。

四、其他

(一) 指導老師職稱請詳填（教師兼主任、組長、教師、代理教師、實習教師）。

(二) 各項報名表上之職稱、姓名、比賽人數……等資料請各校「自行確認」。得獎獎狀之印製，以各校比賽當天現場確認簽名之「核章版報名表」為主（請帶隊教師務必確認名單再簽名，賽後不另行公告確認），「若有錯誤或漏填，不接受事後補件更正，各校自行負責」。

拾、順序抽籤：

115 年 3 月 4 日（三）下午 2 時於本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FB 舉行直播線上抽籤，抽籤結果、秩序冊（含各組比賽日期及時間）在 115 年 3 月 11 日（三）下班前公布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屆時請上網確認。（<http://www.boe.chc.edu.tw/>）

拾壹、評判委員：由主辦單位遴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

拾貳、獎勵方式：

- 一、比賽隊伍：獲獎學校頒發彰化縣政府獎狀 1 紙。各組取報名隊伍前 2/3（若未滿 1 隊以 1 隊計），擇特優 3 隊、優勝 5 隊及佳作數隊，報名隊數未達獲獎隊數時，依比率遞減獲獎隊數，並由評審決議獲獎隊伍。
- 二、指導老師（各隊至多 2 位指導老師）：特優指導老師嘉獎 2 次、優勝指導老師嘉獎 1 次、佳作指導老師獎狀 1 紙。
- 三、劇本（每校至多 2 名）：「原創劇本獎」及「改編劇本獎」各取 1 校最佳劇本撰寫劇本教師各嘉獎 1 次。

四、協辦學校：於比賽結束 15 天內，將成果及核銷資料送教育處辦理核銷事宜。為嘉勉之辛勞，予以 5 人嘉獎 1 次和獎狀 10 紙。

拾叁、錄影

一、比賽期間全程錄影，為維護比賽之公平性及活動攝錄影之品質，會場內禁止非工作人員及非比賽人員觀賽和進行錄音錄影等行為。

二、設置觀賽區提供轉播螢幕，供參賽學校師生觀賽。為維護現場比賽秩序，如有干擾現場秩序情形，經工作人員勸導仍未改善者，主辦單位有權請該校人員離開觀賽區。

三、比賽後擷取得獎學校影片，統一掛載於彰化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chc.edu.tw/cieetrc/home>），屆時請各校自行下載，觀摩學習。

拾肆、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另函修訂或補充之。

(附件一)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中小英語讀者劇場錄影錄音授權書

茲因_____（以下稱「競賽員」）於民國 115 年____月____日參與彰化縣國中小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活動，現謹此同意授權彰化縣政府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同意授權彰化縣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劇本與錄音、錄影之利用及公開，予彰化縣各國中小學觀摩學習。

另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劇本之內容均係原創劇本或改編劇本之創作，有權對彰化縣政府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競賽員：_____

學校單位：_____

指導老師（最多 2 人）：1._____ (簽章)

2._____ (簽章)

立書人：_____ (簽章)

與競賽員關係：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二)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中小英語讀者劇場 劇本創作切結書

茲為參加「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中小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本校參賽團隊所繳交之劇本，謹此鄭重切結如下：

一、劇本屬性：(請針對劇本內容勾選其中之一選項)

- 原創劇本**：由指導教師全權自行創作，無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改編劇本**：由指導教師改編自公開出版或授權之文本，並已於劇本中註明來源與改編方式，不涉及侵害著作權。

二、智慧財產權聲明：

(一) 本劇本如為原創，著作權歸屬於指導老師，但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教育推廣及比賽需要，得以非營利方式公開使用（包含影印、錄影、展示、上傳網站或教育資源平台等）。

(二) 本劇本如為改編，已依相關規定註明原著來源，並確認未涉及侵害著作權之問題。

三、責任承諾：

如因本劇本涉及抄襲、侵權或其他不法情事，致使主辦單位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指導教師願意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

四、切結效力：

指導教師已詳閱本切結書內容，確認所填資料及聲明皆屬實，並願遵守相關規定。

參賽學校：_____

劇本名稱：_____

劇本屬性： **原創劇本** **改編劇本** (請二擇一勾選)

指導老師（最多 2 人）：1. _____ (簽章)

2.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